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walter@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徐萬德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614162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貴國動植物檢疫署自即日起暫停加利福尼亞州Solano郡之Fairfield（Fairfield, Solano County, California）之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產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06年10月5日函轉貴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0月4日致本局信函辦理。
- 二、自106年10月6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暫停貴國加利福尼亞州Solano郡之Fairfield（Fairfield, Solano County, California）之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貴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The fruit wa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總收文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三、此外，依據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SPM)第26號第2.4.1節及第17號6.2節規範，貴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於偵獲果實蠅疫情時，立即通報相關植物產品輸入國，以避免有害生物隨貨品貿易而擴散。然該署自8月25日首例偵獲至疫情爆發，遲至10月5日方透過貴辦公室通報本局，明顯違反前述國際規範，亦使我國曝露於地中海果實蠅高度入侵風險，相關舉措極為不妥。爰請轉知該署，倘再有發生果實蠅疫情，除須立即採行滅除措施外，應立即通報本局，並應補提送該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當年度曾簽發輸銷我國寄主鮮果實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清單，俾供本局評估檢疫風險及調整輸入管制措施。

正本：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農業組動植物檢疫辦事處

副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
2017-10-11
交09:06:44章